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862,3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60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5,6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0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89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、王丹女士、喻信辉先生、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,365,9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42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、王丹女士、喻信辉先生、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3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5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

股东名称	喻信东
本次解质股份	2,36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.6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19%
解质时间	2021 年 10 月 14 日
持股数量	50,862,310 股
持股比例	25.6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5,600,000 股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0.3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2.89%

喻信东先生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(股)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(股)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股)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(股)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股)
喻信东	50,862,310	25.60%	27,960,000	25,600,000	50.33%	12.89%	0	0	0	0
王丹	12,461,428	6.27%	0	0	0.00%	0.00%	0	0	0	0
喻信辉	6,712,214	3.38%	4,500,000	4,500,000	67.04%	2.27%	0	0	0	0
喻慧玲	2,330,000	1.17%	0	0	0.00%	0.00%	0	0	0	0
合计	72,365,952	36.42%	32,460,000	30,100,000	41.59%	15.15%	0	0	0	0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(一) 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

喻信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,6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38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7%，融资余额 11,500 万元。

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(含半年内)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5,6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0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89%，融资余额 16,500 万元。

喻信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,5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7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7%，融资余额 3,000 万元。喻信辉先生无未来一年内(不含半年内)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自筹资金等。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，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偿还等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2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。

3、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